

开平市人民政府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办公室文件

开平市应急管理局文件

开三防办〔2020〕10号

转发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强降雨天气情况通告

各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、管委会，市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：

现将《转发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强降雨天气情况通告》（江应急〔2020〕212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各地及有关部门根据文件要求，务必高度重视，克服麻痹大意思想，切实做好强降雨防御各项工作。各地各有关单位遇有突发情况应快速有效处置，并及时报市应急管理局值班室。电话：2380288。

开平市人民政府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办公室

2020年5月19日

开平市应急管理局

2020年5月19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开平市人民政府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办公室

2020年5月19日印发

校对入：胡冀蛟

打字 01

江门市应急管理局文件

江应急〔2020〕212号

转发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强降雨天气情况通告

各市（区）应急管理局，市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强降雨天气情况通告》转发给你们，请按照省的通告要求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据气象部门预测，17日至22日我市有大雨局部暴雨降水过程，局地伴有短时大风、雷电等强对流天气。即将进入龙舟水降水集中期，未来一周强降雨频繁。

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克服麻痹大意思想，层层落实三防工作责任，切实做好各项防御工作。要严格落实汛期值班值守和领导带班制度，三防责任人要上岗履责。要密切监测天气情况，加强预报预警和会商研判，及时向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和防灾避险指引，并适时启动防汛应急响应。要切实做好城乡低洼内涝、中小河流

洪水、山洪、地质灾害等灾害易发区的防御工作，加强行业安全监管，提前落实好各项防御措施，及时组织危险区域群众转移避险。要强化水利工程巡查和科学调度，确保工程运行安全。要加强风险隐患排查防控，切实做好强降水及其可能引发的城乡内涝、山洪、山体滑坡、泥石流、中小河流洪水等灾害的防御工作。各类救援力量要做好备勤救援等处突准备。

各地各有关单位遇有突发情况应快速有效处置，并及时报市应急管理局（应急指挥科值班室）。电话：0750-3279600，传真：0750-3279636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江门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

2020年5月17日印发

校对入：唐卫忠

广东省应急管理厅

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强降雨天气情况通告

各地级以上市应急管理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据气象部门预报，5月17日夜间-19日早晨，我省大部有大雨到暴雨，并伴有8级左右雷雨大风；19日白天到20日，我省雨势减弱，但珠江口以西沿海市县仍有中到大雨。另外，受今年第1号台风“黄蜂”影响，南海东北部海面风力较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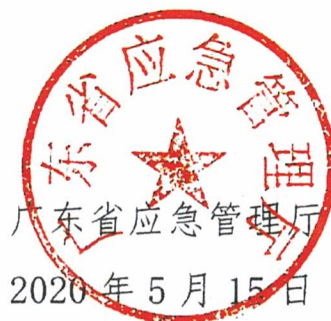
当前，我省即将进入“龙舟水”降雨集中期，未来一周强降雨频繁。请各地各有关部门务必高度重视，切实做好强降雨防御各项工作，重点落实强降雨引发的中小河流洪水、城乡积涝、山洪，以及泥石流、滑坡等地质灾害防御措施。同时，注意防范局地雷击和短时大风导致的厂房工棚、临时构筑物、户外广告牌、树木倒塌等灾害。

各地、各有关单位要严格落实汛期值班值守制度，加强会商研判，结合本地本单位实际及时发布预警信息，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：降雨期间地下管网、地下作业空间、高边坡、深基坑、矿山工程一律停止作业，降雨后作业要落实安全防护措施；雷雨大风期间塔吊、龙门吊、脚手架一律停止作业并划定危险区域，铁皮屋顶、广告牌、招牌、空调室外机等要做好加固；积水路段

要特别做好沙井盖丢失和漏电伤人防范工作；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等防雷重点单位要严格落实防雷措施；引导返校学生做好安全避险工作；提醒公众不可冒险涉水通行、桥面过水不得通行、雷雨期间尽量避免户外活动，水边居民如遇水位暴涨要尽快撤离，削坡建房居民“住上不住下、住前不住后、睡前查一查”；加强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力度，做到雨前排查、雨中巡查、雨后复查。各地要及时预警并组织人员转移避险，严格落实独居老人、伤残人士、留守儿童等特殊群体临灾转移“四个一”工作机制。

虽然台风“黄蜂”对我省陆地及近海无直接影响，但可能给南海东北部海域带来较大风浪，农业农村及海事部门要加强该区域粤籍船只管理，组织避开危险海域。

各地、各有关单位如遇突发情况应快速有效处置，并及时报告省应急管理厅（省应急管理厅值班电话：020-83160888，传真020-83160800）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